

110年08月04日正式上路

新北市電子煙 及加熱式菸具

ON

管理自治條例



- 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用或啟動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，違者最高處**1萬元罰鍰**。
-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。
- 不得供應未滿十八歲者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，違者最高處**5萬元罰鍰**。
- 未取得許可證之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、廣告、促銷或贊助。
違者最高處**10萬元罰鍰**，最重可勒令停工、停業。



填問卷送
Q版造型貼圖



YouTube
電子煙危害



下載條文
請掃我

編號：
發件年限：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000000號
類別：通件
密等及密級：無
附件：無
主旨：
說明：
正

「新北市電子煙及 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」 一案，准予核定。